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8月25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100.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4月30日，宏跃北铜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76,028.44万元，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7,900.00万元。以前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宏跃北铜100.00%股权定价为76,000.00万元。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批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程序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